



应急抢险配合项目立项申请审批表

申报日期:

项目编号: LHSG202411017

项目名称	9.7 暴雨天气应急排涝配合工程	预算造价	约 79500 元
申报单位	笋岗水务所	项目负责人	王阳
项目分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给水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水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清疏项目		
立项原因	1、 立项原因: 2023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遭遇极端暴雨天气, 经人员检查, 罗湖区新华城负一层、永新商业城 A 座、兆鑫汇金广场、新安酒店、电影大厦、世界金融中心等六处地方洪涝情况较为严重, 为防止暴雨洪涝、暴雨引起的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害和较大的经济损失, 组织人员配合应急抢险。		
项目概况	2、 项目概况: (1) 新华城负一层、永新商业城 A 座、兆鑫汇金广场、新安酒店、电影大厦、世界金融中心等六处地方应急抢险配合 (2) 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发生量为准。附件 (工程量报价单)。		
实施方案	3、 实施方案: 清理、清运路肩的大量淤泥及障碍物、杂物, 清淤疏通严重堵塞的排水设施, 低洼处防汛袋堆码防护, 对积水较深处进行抽排工作。		
申报单位 项目审核	情况属实, 拟同意。 分管负责人签字: [Signature] 负责人签字: [Signature] 2024 年 10 月 11 日		
分管 副总经理 项目审批	同意。 签字: [Signature] 2024 年 10 月 9 日		
总经理 项目审批	_____ 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

备注: 1、零星维抢项目预算造价在 30 万元以下 (不包含 30 万元) 签至分管副总即可; 30 万及元以上项目, 须报总经理审批。

2、清疏项目预算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 (不包含 10 万元) 签至分管副总即可; 10 万及元以上项目, 须报总经理审批。